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4,691,202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提供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680,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8日	19.8143	7,345,601	1.0014%
	集中竞价	2023年8月29日- 2023年11月2日	20.9050	7,334,971	1.0000%
合计	-	-	-	14,680,572	2.0014%

注：（1）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完成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734,560,134股减少至733,497,134股，上表中计算的“减持比例”均按目前的最新股本计算，其中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在2023年5月份减持的7,345,601股，占当时总股本734,560,134股的1.0000%；

（2）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3）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自2019年2月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比例按目前最新总股本计算为2.001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88,362,101	12.0467%	73,681,529	10.04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62,101	12.0467%	73,681,529	10.04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均按最新股本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实施情况与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

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